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產業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 (產業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 (系所)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產業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雙方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產業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產業實習合作職掌：

- (一) 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產業實習工作機會，並負責丙方產業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產業實習學生。
- (二) 乙方_____系(所)承辦學生產業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由系(所)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產業實習。
- (三) 丙方：遵守乙方學生產業實習辦法、系所產業實習相關規定以及甲方產業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指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期限 (產業實習期間及時數)：

產業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

三、產業實習工作環境及薪資：

- (一) 產業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 (二) 勞僱型，廠商支付勞健保，實習型，廠商給了獎助學金。
- (三) 資以月薪和時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
- (四) 薪資請以甲方既有制度直接發予丙方。

四、保險：

- (一) 基於產業實習之學習性質，丙方得按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於丙方報到時，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健保等事宜。
- (二) 由乙方負責辦理學生意外險。

五、產業實習報到：

- (一) 乙方於產業實習前將丙方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產業實習學生輔導內容：

- (一) 產業實習期間每位丙方由甲方產業實習單位主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產業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產業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七、產業實習考核：

- (一) 產業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指導老師共同評核產業實習成績；甲方應於產業實習結束前將產業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產業實習成績。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產業實習資格。
- (三) 產業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產業實習學生「產業實習時數證明書」。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產業實習各項措施，期使產業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八、爭議處理：

- (一) 如發生產業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產業實習指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由乙方_____系(所)商議。
- (二) 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四)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產業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產業實習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公司用印)
代表人：(負責人用印)
營業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系所用印)
代表人：系所主管 (系所主管用印)
授權代理人：
電 話：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丙 方：(產業實習學生)
學 生：(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